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3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3,800,7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3,800,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8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8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JISHENG WU(吴济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吴萍、吴艺明、李旷、杨翠华、张炳辉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徐志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郑俪姮、周毓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青平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黄刚、副总经理吕彬华现场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12,876	99.5252	587,861	0.47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12,876	99.5252	587,861	0.4748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12,876	99.5252	587,861	0.4748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12,876	99.5252	587,861	0.4748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12,876	99.5252	587,861	0.4748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12,876	99.5252	587,861	0.4748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12,876	99.5252	587,861	0.4748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12,876	99.5252	587,861	0.4748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12,876	99.5252	587,861	0.4748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12,876	99.5252	587,861	0.4748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12,876	99.5252	587,861	0.474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12,876	99.5252	587,861	0.474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12,876	99.5252	587,861	0.474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12,876	99.5252	587,861	0.474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331,253	99.6208	469,484	0.379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12,876	99.5252	587,861	0.474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331,253	99.6208	469,484	0.379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10,876	99.5235	587,861	0.4748	2,000	0.0017

10、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10,876	99.5235	587,861	0.4748	2,000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6,574,216	96.5747	587,861	3.4253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6,574,216	96.5747	587,861	3.4253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6,574,216	96.5747	587,861	3.4253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6,574,216	96.5747	587,861	3.4253	0	0.0000
2.04	发行数量	16,574,216	96.5747	587,861	3.4253	0	0.0000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6,574,216	96.5747	587,861	3.4253	0	0.0000
2.06	限售期	16,574,216	96.5747	587,861	3.4253	0	0.0000
2.07	股票上市地点	16,574,216	96.5747	587,861	3.4253	0	0.0000
2.08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6,574,216	96.5747	587,861	3.4253	0	0.0000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6,574,216	96.5747	587,861	3.4253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6,574,216	96.5747	587,861	3.4253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6,574,216	96.5747	587,861	3.4253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6,574,216	96.5747	587,861	3.4253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574,216	96.5747	587,861	3.4253	0	0.00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692,593	97.2644	469,484	2.7356	0	0.0000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574,216	96.5747	587,861	3.4253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692,593	97.2644	469,484	2.7356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6,572,216	96.5630	587,861	3.4253	2,000	0.0117
10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6,572,216	96.5630	587,861	3.4253	2,000	0.01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许晟鹰、耿启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5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华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26,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856%;董事、副董事长杜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8,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724%;公司副总经理汪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6,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97%;公司副总经理李翔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8,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99%;公司副总经理耿安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97%;公司副总经理马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92%;公司董事会秘书易华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8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76%;公司监事吴宇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1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王华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29,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191%;杜斌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1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158%;汪志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42%;李翔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7,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23%;耿安锋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9,225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24%;马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7,645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23%;易华荣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2,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8%;吴宇珺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3,949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033%。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停止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王华标先生、杜斌先生、汪志明先生、李翔宇先生、耿安锋先生、马涛先生、易华荣先生及吴宇珺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华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6,817	0.856%	IPO 前取得:1,026,817 股
杜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8,845	0.724%	IPO 前取得:868,845 股
汪志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6,958	0.197%	IPO 前取得:236,958 股
李翔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479	0.099%	IPO 前取得:118,479 股
耿安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900	0.097%	IPO 前取得:116,900 股
马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581	0.092%	IPO 前取得:110,581 股
易华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834	0.076%	IPO 前取得:90,834 股
吴宇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797	0.013%	IPO 前取得:15,79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注: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其个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其间接持有的股份的情形,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及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华标	不超过:229,000 股	不超过:0.1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9,000 股	2022/1/10 ~2022/7/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杜斌	不超过:190,000 股	不超过:0.1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 股	2022/1/10 ~2022/7/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汪志明	不超过:50,000 股	不超过:0.0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 股	2022/1/10 ~2022/7/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翔宇	不超过:27,000 股	不超过:0.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000 股	2022/1/10 ~2022/7/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耿安锋	不超过:29,225 股	不超过:0.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225 股	2022/1/10 ~2022/7/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马涛	不超过:27,645 股	不超过:0.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645 股	2022/1/10 ~2022/7/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易华荣	不超过:22,000 股	不超过:0.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000 股	2022/1/10 ~2022/7/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吴宇珺	不超过:3,949 股	不超过:0.00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49 股	2022/1/10 ~2022/7/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嘉必优生物计划(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其持有的发行前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嘉必优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与公司经营情况无关。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 2021 年 7 月 24 日发布公告,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不超过 884,479,811 股(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社保基金会已通过委托的证券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 A 股 450,547,154 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达到减持计划的 50.94%,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0188%。

● 本次减持是社保基金会投资业务的常规性操作,不影响与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合作,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社保基金会是本公司重要股东及长期伙伴,将长期持有本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近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社保基金会来函告知关于对本公司 A 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前,社保基金会持有本公司 3,323,749,371 股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2,989,618,956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 (限售期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以及 524,928,000 股 H 股,合计持有 A 股和 H 股 6,838,296,327 股,约占本公司当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46%,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社保基金会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社保基金会已通过委托的证券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 A 股 450,547,154 股,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 50.94%,占本公司当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188%。根据监管要求,披露以下实施进展: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450,547,154	1.0188%	2021/8/16 - 2021/12/13	集中竞价交易	4.61-5.43	2,265,367,667.27	6,387,434,173	14.44%

社保基金会本次减持与本公司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人保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一致。在减持期间,本公司未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本次减持是社保基金会投资业务的常规性操作,不影响与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合作,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三、关于社保基金会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

社保基金会前次减持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实施完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社保基金会除上述减持本公司 A 股 450,547,154 股之外,通过境外管理人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H 股累计减少 315,000 股,即 A 股和 H 股持股数量合计减少 450,862,154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0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股份类别	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2021 年 12 月 13 日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数(股)	占普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持有股份数(股)	占普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社保基金会	A 股	6,313,368,327	14.28%	5,862,821,173	13.26%
	H 股	524,928,000	1.19%	524,613,000	1.19%
	合计	6,838,296,327	15.46%	6,387,434,173	14.44%

注:数据说明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社保基金会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6,387,434,173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4.44%,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四、下一步减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社保基金会减持计划将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结束,目前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社保基金会委托的证券公司将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社保基金会是本公司重要股东及长期伙伴,非常重视双方合作,将长期持有本公司较大比例股份。后续,本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0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4,23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9%,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3%。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8,255,2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24,23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4.6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先生函告,获悉周晓东先生因归还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借款并解除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0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0%。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晓东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5,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解除质押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47,06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23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3%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周晓东	47,060,000	25.70	29,730,000	24,230,000	51.49	13.23	0	0	0	0	
周晓南	51,195,200	27.9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8,255,200	53.66	29,730,000	24,230,000	24.66	13.23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经与周晓东先生确认,周晓东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将会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61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4,898,1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4,898,1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0.04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0.04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LOU JING 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彦丽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4,750,069	99.9733	148,104	0.026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薇和何佳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6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请李琦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邦医药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李琦斌先生简历

李琦斌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学硕士,中级工程师,现任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职于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至今历任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技术研究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潍坊市富民兴潍劳动奖章获得者,申请发明专利 15 项。

截止目前,李琦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6%股份,合计 198.42 万股。李琦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